关于做好我校2020年度科研成果登记

及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校：

根据学校规定，为做好我校2020年度科研成果登记及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1.我校教职工在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2.科研成果形式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专著（含编著、译著）、获奖成果、鉴定成果、专利和转化应用成果等。**校级科研项目仅填报以奖代拨的项目**，**非质量管理与科研处管理的科研项目不在填报范围内。**

**二、佐证材料**

1.**所报已发表论文须提供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页（含论文名称、姓名、单位、摘要等）。**

2.参会并宣讲交流论文须上传相关证书、会议文件、邀请函等复印件。

3.论文被转载、收录须提交相关期刊、文集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复印件。

4.专著（包括编著、译著）等须提交原件。

5.获奖成果须是获得科研成果奖的成果，并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能够证明成果奖金数额相关正式文件的复印件。

6.专利须提交证书复印件。

7.转化应用成果须提交成果及各级领导批示或采用证明文件原件。

8.科研项目不用提交佐证材料。

**三、填报办法**

1.因学校机构调整等因素，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相关功能暂时无法使用。为不影响该项工作正常进展，各项成果由第一完成人组织填报，填报时须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登记表》，打印一式一份。

2.请各部门、各分校汇总《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登记表》（含纸质稿和电子稿）及佐证材料，并填写《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登记汇总表》，打印一式一份。

3.请各部门、各分校将所有材料电子稿于2021年1月25日前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材料于2021年3月5日前报送质量管理与科研处。

联系电话：85395124 邮箱：kjc@ncc.edu.cn

报送地址：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205室

附件：

1.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登记表

2.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科研成果登记汇总表

质量管理与科研处

2021年1月19日